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水質水量申報項目 及檢測頻率辦理方式」法規研商會

時間：108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2:30

地點：環保署404會議室

方式：會議 活動 電話 其他

一、參加人員

水保處：張莉珣簡任技正、陳龍珠科長、劉峯秀技士

本會：徐明武理事長、楊進昌/趙承洲常務理事、李昭德常務監事、張明鑿/張益修/陳詠富/王品茹/梁家豪/陳昱豪/黃駿得/趙寶祥/毛皇斐理事及吳文蘭總幹事

二、討論事項

1. 本會反應意見，請參閱附件1。
2. 水保處表示法令已公告，暫時無法依公會建調整。但對業者反應事項：
 - (1) 水值檢測費用倍增的問題，水保處請業者今年第一次時先依規定進行檢測，若要求檢測項目本次檢測結果有N/D項目，得檢具證明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下次免檢測申報該項目(請參閱附件2)。若完成申請排除項目，則未來的檢測費用將可以下降。
 - (2) 表面處理業者生產受訂單影響生產量，本次法令要求進行水質檢測當日操作水量需達許可每日最大廢水產生量之60%以上，若不符合上述條件環保局可能要求重新採樣；此一條款實在讓業者很困擾。水保處表示已考量業者困擾，故第83條中已訂出檢測條件2.「若水量未達60%者應以當次定期檢測申報期間實際廢水產生量之日平均水量為準(當日記錄表需符合以上水量)」；應可解決業者困擾。
3. 本次法令規定採樣檢測各原水口，建議只針對原水集中混合池即可有效檢知並降低成本，水保處請公會於會後能提供業者因分流造成原水股數增加的許可圖面，研究後再告知是否有解套方式。

5/24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水質水量申報項目及檢測頻率辦理方式」法規研商會

爭取重點：

一、 公告程序應更加完善

法規面對於合法工廠、事業來說是越來越嚴峻，事業花費金錢及精力努力達到要求的速度，完全跟不上法令變更的速度，再相關配套措施未完整的情況下，直接公告施行水質檢測管理修正辦法，沒有緩衝時間及完整的說明溝通，就連當地主管機關也是亂成一團，依循方式無所適從。

本會建議：政府機關對於法令修正- 草案公告- 公聽會- 修正草案公告- 法令預告- 令公告預定實施日，是否可以更完整？

二、 實行時機點能否改於各家欲辦理「功能性變更」、或「展延」申請時一併執行檢測確認

1. 大署修正此條法案之目的是在於希望業者能透過水定檢之過程中，自我了解原廢水或放流水，是否有潛在違規或危害環境之風險。
2. 但因為目前直接公告施行，許可申請內容與此法規內容有所矛盾抵觸，主管機關回覆為目前制度為將許可申請內容及檢測管理辦法，分為兩件事情來看，若檢測管理辦法之檢測項目及頻率高於許可內容，則依檢測管理辦法，但若許可申請內容其項目及頻率高於檢測管理辦法，則依許可申請內容。
3. 整個執行內容方式複雜難判斷、易出錯漏檢測，依據規定若需檢測之項目無在同一天內執行採樣，該報告無法符合定檢報告之規定，則須重新檢測，連主管機關都搞不清楚該如何依循確認的事情，試問 大署期待業者能確實執行規定之執行力能有多高之成效？

本會建議：

1. 實行方式是否能改為於以下兩種情形時，再依據 108 年 3 月 8 日所公告修正之檢測申報管理辦法執行檢測：

(1)展延申請前：

各廠商在許可到期前辦理展延時，依規定須檢附九十日內之水質檢測報

告，要求業者於當次之檢測須依據，一來可以讓客戶於辦理展延前，自我檢視是否有需增加列入許可申請範圍之項目，並評估該次申請是否符合展延申請條件，或須改以許可功能性變更申請之條件。

(2)功能性變更申請：

於業者欲辦理水許可功能性變更申請時，要求須依據新公告之規定，將新增之水質項目，列入許可試車檢測內容，於試車檢測時，同步檢視是否有需增加列入許可申請內容之項目。

若將實行時機程序改於上述兩種之情形時，仍可以達到主管機關修法之目的，並且能將制度面與許可面一併整合一致，使業者能明確依據許可申請內容及符合檢測管理辦法之規定，確實執行主管機關的要求。如此一來，業者檢測成本可大幅降低，又能符合立法之精神，民怨少了相對的執行力也會提高。

2. 本次法令規定採樣檢測各原水口，建議只針對原水集中混合池即可有效檢知並降低成本。

三、 重點管理

1. 表面處理業者生產受訂單影響生產量，本次法令要求進行水質檢測當日操作水量需達許可每日最大廢水產生量之 60%以上，若未達者應以當次定期檢測申報期間實際廢水產生量之日平均水量為準。(當日記錄表需符合以上水量) 若不符合上述條件環保局可能要求重新採樣；此一條款實在讓業者很困擾。
2. 附件為彰化一守法的業者在稽查時因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登記事項不符，遭罰近 100 萬的公函。

本會建議：環保法令的制定應簡單明確，過於繁複的規定只會讓業者及地方執行環保單位都困擾，且有圖利檢測業者之不良觀感；強烈建議大署參考日本環保單位的管理方式，政府只監督業者的管末排放是否符合標準即可。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
號

承辦人：劉峯秀

電話：(02)2311-7722 #2824

傳真：(02)2389-9860

電子信箱：fhliu@epa.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1060036465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測申報「不使用且不產生附表一應申報之水質項目，或其檢測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者」，應檢附證明文件之原則補充規定，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84條第2項規定，事業之製程及廢（污）水處理程序中，不使用且不產生附表一應申報之水質項目，或附表一應申報之水質項目檢測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免檢測申報該項目。

二、上述證明文件，建議原則如下：

（一）事業製程及廢（污）水處理程序如屬於不使用且不產生附表一應申報之水質項目者，應提供原物料成分分析報告、製程及廢（污）水處理流程圖，免提供未使用、未產出水

質項目之檢測報告。

- (二) 事業如屬於附表一應申報之水質項目檢測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者，應提供最近一次原廢水、放流水或回收水之檢測報告，且以一次性為之。
- (三) 上述資料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仍有疑慮，應就有疑慮之水質項目，敘明理由後，再請事業補充說明或再檢測。
- (四)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必要時，應逕予採樣予以確認。

正本：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

副本：